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2 南大贓 34)字第 2147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南大贓字第 34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第一銀行存摺)	1 本		黃冠智	高雄市林園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玉山銀行存摺)	1 本		黃冠智	高雄市林園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機車行照)	1 張		黃冠智	高雄市林園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郵局存摺)	1 本		黃冠智	高雄市林園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鑰匙)	1 個		黃冠智	高雄市林園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行動電話)	1 支		黃冠智	高雄市林園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2 南大贓 34)字第 2148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南大贓字第 34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第一銀行存摺)	1 本		劉晉銘	高雄市林園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第一銀行金融卡)	1 張		劉晉銘	高雄市林園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金融卡)	1 張		劉晉銘	高雄市林園區	
4	電子產品 (行動電話)	1 支		劉晉銘	高雄市林園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2 南大贓 34)字第 2149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南大贓字第 34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印章)	1 個		林立偉	高雄市林園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行動電話)	1 支		林立偉	高雄市林園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銀行存摺)	1 本		林立偉	高雄市林園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鈇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2 南大贓 34)字第 2150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南大贓字第 34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銀行存摺)	1 本		朱家佑	高雄市林園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